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所投票股份數目 <small>(概約百分比)</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717,640,350 (99.63%)	2,700,000 (0.3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列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2,569,228,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69,228,000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